**2024年吉林省优质肉牛冻精补贴**

**项目**

**项目编号：HC-JLZB-2024-432**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征集人： 吉林省畜牧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公告 1](#_Toc279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8](#_Toc1769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_Toc5316)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格式 43](#_Toc3144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_Toc1757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7578)2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正文**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括**

吉林省畜牧总站2024年吉林省优质肉牛冻精补贴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6月 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吉林省优质肉牛冻精补贴项目；

2、项目编号：HC-JLZB-2024-432；

3、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1423号；

4、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采购内容：通过政府统一采购免费发放省内优质肉牛冻精，推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进程，保护和调动养殖场（户）补栏积极性，助力实现全省新增百万头肉牛饲养量（详见服务需求）；

6、交货时间：2024年10月31日前；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1个标段；

8、采购预算： 4775万元；

9、最低限制单价：20元/剂；

10、最高限制单价：50元/剂；

11、交付地点：吉林省各级畜牧总站；

12、质量目标：合格；

13、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

14、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

2、投标人应具备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携带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省级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备生产肉牛冻精的资质，并在《2023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中，且所投产品全部通过中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3、投标人运输冻精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没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种公牛站应签订运输冻精的委托协议，并提供委托协议（在有效期内）和被委托方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两年（2022-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其文件能够证明财务综合情况良好（新成立企业提供就近年份）；

5、投标人应提供投标种公牛号和单价（2024年优质肉牛冻精中标单价不低于20元/剂，不高于50元/剂），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并提供投标肉牛冻精来源的种公牛特级证明，以及2023年的销售单价佐证材料；

6、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供查询；

7、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官网无行贿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采用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5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2、方式：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免费征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征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五、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

**六、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1、开启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

2、解密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3、解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6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4、响应文件开启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5、开启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项目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九、联系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吉林省畜牧总站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4510号

联 系 人：毛文智

联系电话： 13174447668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18栋

联 系 人：陈凯

联系电话：18626689600

监督管理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征集人 | 征集人：吉林省畜牧总站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4510号  联系人：毛文智  电 话：13174447668 |
| 1.2 | 项目名称 | 2024年吉林省优质肉牛冻精补贴项目 |
| 1.3 | 交付地点 | 吉林省各级畜牧总站 |
| 1.4 | 框架协议服务内容 | 通过政府统一采购免费发放省内优质肉牛冻精，推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进程，保护和调动养殖场（户）补栏积极性，助力实现全省新增百万头肉牛饲养量（详见服务需求）。  框架协议服务商入选数量：上限5家。 |
| 1.5 |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 | 2024年10月31日前 |
| 1.6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1.7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9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2 | 响应人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补充文件 | 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响应报价 | 最低限制单价：20元/剂，最高限制单价：50元/剂。 |
| 3.3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响应保证金 | 参加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递交完毕将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3264873554@qq.com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收款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春四道街支行  帐 号：157219201675 |
| 3.5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采用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2、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  3.3.2、投标人应具备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携带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省级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备生产肉牛冻精的资质，并在《2023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中，且所投产品全部通过中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3.3.3、投标人运输冻精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没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种公牛站应签订运输冻精的委托协议，并提供委托协议（在有效期内）和被委托方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  3.3.4、财务要求：提供近两年（2022-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其文件能够证明财务综合情况良好（新成立企业提供就近年份）；  3.3.5、投标人应提供投标种公牛号和单价（2024年优质肉牛冻精中标单价不低于20元/剂，不高于50元/剂），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并提供投标肉牛冻精来源的种公牛特级证明，以及2023年的销售单价佐证材料；  3.3.6、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供查询；  3.3.7、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官网无行贿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3.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2023年 |
| 3.5.2 | 近年业绩年份要求 | 2021年-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2022年、2023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 |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18栋） |
| 3.7.6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须胶装装订，A4左侧纵向装订。 |
| 3.7.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所有要求法人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法人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响应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响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4.1 | 响应文件密封 | 需要密封 |
| 4.1.2 | 特殊说明 |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系统，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待开标。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是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待开标。 |
| 5.2 | 开启程序 |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
| 5.3 |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共7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确定供应商阶段 | **第一阶段**：提交征集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  **第二阶段**：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 |
| 6.3.2 | 评标办法 | 质量优先法 |
| 7.3 | 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 | 征集人声明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征集人将对入围单位的执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服务要求的，征集人拥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及损失。  （2）本次采购项目为入围资格采购，征集人不承诺成交单位一定能获得征集人的项目委托及成交单位负责的金额和数量。对入围未承接项目的成交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3）若受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服务期间服务工作量大，征集人拥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入选单位的权利。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入围供应商支付。 |
| 12 | 其他 | 1. 采购公告于征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征集文件为准。 2. 供应商需配送及时，能够按照征集人要求将货物免费运输至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
| 13 | 是否采用电子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且准时参加开标会，未按时参加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二）响应须知**

**1.总则**

**1.1征集人与采购方式**

本项目为2024年吉林省优质肉牛冻精补贴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法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招标。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第一阶段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封闭式框架协议公开征集公告”。

**1.2.1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保密**

参加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4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

1.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8.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征集人的原因外，征集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预备会。

**1.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响应和偏差**

1.11.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_Toc279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_Toc17696)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5316)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格式](#_Toc31440)

[第五章 服务](#_Toc17578)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7578)

征集人依照本章规定，对征集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征集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征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征集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征集人设有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低及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从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征集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征集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额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封闭式框架协议公开征集公告/封闭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

3.6.3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要求。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入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单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由入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入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提交)**

3.7.7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递交。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响应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拒绝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征集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征集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征集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进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要）；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6 评审和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征集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本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公共推选或由征集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初步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6.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详细评审**

6.3.1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依据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详细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的供应商，为本次框架协议入围候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征集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调研，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征集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征集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确定第一阶段供应商，原则以质量优先法为第一阶段确认原则，第二阶段供应商选取原则以直接选定为确认原则。

**7.3发布入围公告**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征集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7.5签订合同**

7.5.1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征集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4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征集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8 异议**

**8.1提出异议**

参与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

（3）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

（4）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事实依据应为合法取得，并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征集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

异议人与征集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征集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征集人串通，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于征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征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征集活动中，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特别声明**

10.1在合同履行期间，征集人将对入围单位的执业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若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服务要求的，征集人拥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及损失。

10.2本次采购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人不承诺成交单位一定能获得征集人的项目委托及成交单位负责的金额和数量。对入围未承接项目的成交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10.3若受国家或地方政策性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我院在任何时间均有权解释或调整本征集文件及附件的内容。本征集文件并非要约，我院不受其中意思表示之约束。

10.5本征集文件及附件之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所有文件仅限于受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使用，任何用于其他目的之复制或者引用均应事先获得采购方书面许可。

10.6受邀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时间和内容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

10.7受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文件及存在其他有违商业诚信的行为时，自动丧失参加资格。

10.8受邀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单、证明材料和演示均使用中文，采购活动中使用中文普通话。所有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承诺性文件。

10.9受邀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单以及其他材料。

**11.采购公告于征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征集文件为准。**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事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密封、标志要求 | 符合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密封、标志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响应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报价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未低于最低限制单价且未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从业资格 | 1. 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省级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备生产肉牛冻精的资质，并在《2023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中，且所投产品全部通过中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2.运输冻精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没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种公牛站应签订运输冻精的委托协议，并提供委托协议（在有效期内）和被委托方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内附企业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两年（2022-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其文件能够证明财务综合情况良好（新成立企业提供就近年份，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依法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官网无行贿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
| 其他 | 1.供应商需配送及时，能够按照征集人要求将货物免费运输至指定地点。  2.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上述2项均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投标人应提供投标种公牛号和单价（2024年优质肉牛冻精中标单价不低于20元/剂，不高于50元/剂），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并提供投标肉牛冻精来源的种公牛特级证明，以及2023年的销售单价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范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2024年10月31日前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 100 |
| 2.2.2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限制单价：20元/剂；最高限制单价：50元/剂在价格区间内未低于、未超过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包括种公牛号和精液价格两部分。**若供应商低于最低限制单价或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其投标报价无效不予计分。 | 30 |
| 2.2.3  (1) | 技术部分（60） | | 项目概况与项目特点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正确理解和分析，供货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实施管理、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图、交货期等）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全面细致、针对性高、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合理、条理较清晰、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合理，不得分 | 5 |
| 服务周期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服务周期保证措施》，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0分。 | 5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0分。 | 5 |
| 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0分。 | 5 |
|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组织协调保证措施》，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0分。 | 5 |
| 工作流程和要求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工作流程和要求》，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0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本项目中所采购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如方案总体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给予采购人的服务便捷性、售后服务保障等）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0分。 | 5 |
| 廉洁自律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廉洁自律保证措施》，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的得0分。 | 5 |
| 应急管理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要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笼统、内容不清晰的1分 | 5 |
| 种公牛质量 | 入选《2023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中国肉牛选择指数（CBI）＞125 的种公牛总数＞20 头，得5分；CBI＞125 的种公牛总数 16～20 头，得 4 分；CBI＞125 的种公牛总数11～15 头，得 3 分；CBI＞125 的种公牛总数 1～10 头，得1 分。 | 5 |
| 技术力量 | 供应商提供家畜改良等相关专业技术员上岗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5分 | 5 |
| 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 配备交通工具、设备情况及后勤保障情况，配有计算机、打印机、交通设备及必要检测设备等，配备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5 |
| 2.2.3  (2) | 商务部分  （10分） | | 企业实力 | 技术力量雄厚，具有后裔测定、综合评定等相关技术实力，（需提供测定报告或相应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材料得2.5分，满分5分。 | 5 |
| 服务承诺 | 招标人可接受的服务承诺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无不得分。 | 5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五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单位。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入围单位。通过本次招标选择5家供应商入围为本项目服务。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格式**

**（具体以征集人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采购范围

优质肉牛冻精必须来源于特级种公牛，价格标准为每剂不低于20元、不超过50元。

（二）服务范围

入选单位负责免费配送肉牛冷冻精液，免费供应液氮。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剂量 | mL | 微型≥0.19 |
| 中型≥0.42 |
| 精子数 | % | 普通牛、瘤牛≥40 |
| 水牛、牦牛及大额牛≥35 |
| 前进运动精子数 | 104个/剂 | 普通牛、瘤牛≥600 |
| 牦牛≥800 |
| 水牛及大额牛≥1000 |
| 精子畸形数 | % | 普通牛、瘤牛≤20 |
| 水牛、牦牛及大额牛≤22 |
| 菌落  总数 | CFU/剂 | ≤500 |

满足GB4143-2022牛冷冻精液的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2024年吉林省优质肉牛冻精补贴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注：目录页码须与响应文件页码相对应（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剂） | 服务  周期 | 服务地点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1 |  |  |  |  |  |  |

**注：1、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相关的伴随服务及与其相关的设备采购、运输、税及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整体成本后进行报价，本次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2、开标一览表应再另做一份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2**

**投标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征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元/剂）为 。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 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3**

**投标保证金**

**递交凭证**

|  |
| --- |
|  |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无需填写此表，仅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主管部门 | | |  | |
| 公司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人 |
| 生产工人 | | 人 | | 销售人员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7**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具备资格** | **在本项目任职** | **证书编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8**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服务目标 | 偏差 |
| 服务内容 | 指标要求 | 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4427954.htm)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年（2022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以供查询**

**3、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1**

**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定位目标、服务内容、技术方法等

（2）项目工作计划，包括人员配置、时间进度、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4）投标人可自行增与本项目相关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第二部分 框架协议合同附件**

**2024年吉林省优质肉牛冻精补贴项目**

1. **框架协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2. **第二阶段供应商服务形式**：直接选定。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1框架协议服务对象：吉林省畜牧总站；

2.2资金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2.3合同文本执行“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2.4框架协议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

2.5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原则：

2.5.1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法律法规不允许出现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情况达2次（含）以上经甲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九）擅自更改取费标准的。

（十）服务过程中损坏甲方利益的。

（十一）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经营的。

（十二）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成果文件或弄虚作假的。

2.5.2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一）原有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被清退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二）项目需求发生调整，原有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服务时限需求的。

（三） 因政策调整需要改变框架协议服务方式或终止服务的。

（四）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五）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6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执行“第四章 框架协议合同文本”权利和义务要求。

2.7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 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1征集人在每个轮候期内对框架协议服务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机制如下：

**框架协议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受评单位 |  | 服务内容 |  | | |
| 评价人 |  | 联系方式 |  | | |
| 任务下达时间 |  | 受托人完成时间 |  | | |
| 评价内容 | | | 评价结果 | | |
| 优良 | 一般 | 差 |
| （一）  合同  履约情况 | 签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 |  |  |  |
| 签有书面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 |  |  |  |
| （二）  技术成果  质量 | **技术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  |
| **技术成果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深度基本符合要**求；有少量错漏，但不影响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 |  |  |  |
| 技术成果内容不完整，深度未能满足委托人要求。 | |  |  |  |
| （三）  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 项目有完整的实施计划，且措施得力；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 |  |  |  |
| 项目有相应的实施计划；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提供全过程服务。 | |  |  |  |
| 项目无实施计划；无全程服务或服务质量差。 | |  |  |  |
| （四）  职业道德 | 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质量、信誉参与市场竞争；坚持实事求是，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严格保守执业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同业互助，共同维护和促进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 |  |  |  |
| 遵守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认真按为客户服务。 | |  |  |  |
| 违反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以不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故意损害同行的声誉；未经客户允许，泄漏客户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  |  |  |
| 综合评价： | | | | | |
| 评价单位（公章）：评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注：供应商服务达到2次（含）以上综合评价较差的执行框架协议清退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清退。**